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培〔2023〕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选派 2023 年秋季学期 赴台交流生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推动桂台高校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桂台两地学子相互了解、共同学习、增进情谊，我厅将选派广西高校在校生 2023 年秋季学期赴台湾进行交流学习。现就赴台交流生选派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学时间和学习期限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 月，在台学习期限为 1 个学期。

二、就读学校及专业

赴台就读学校共有中国文化大学、东南科技大学、台北海洋科技大学、德明财经科技大学、建国科技大学等 5 所高校，各校招生信息详见附件 1—5。

三、选拔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二）广西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学习成绩良好，具有较扎

实的专业知识。

（三）申请赴台湾院校就读的专业要与现所就读的专业相关。如本学期已完成专业课程的，可自行选择其他专业作为选修课程。

（四）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独立自理能力和沟通能力。

四、申报要求

（一）由学生自主申请，每校赴台交流生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人。

（二）各校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要求进行遴选推荐。

（三）各校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学生选拔申报、赴台手续办理、行前培训组织、在台期间学习生活监管等有关工作。

（四）各校应建立健全赴台交流生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交流生赴台期间学习生活顺利进行。

五、申报材料

赴台交流生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台湾高校电子报名表，请联系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申领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

（二）由派员学校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党组或党委章的赴台人员备案表原件 2 份、复印件 2 份。

(三)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为学员开具经费说明的函，原件 2 份、复印件 2 份。

(四) 上报我厅请示文，原件 2 份、复印件 2 份。

六、有关费用

在台期间的学费、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和往返交通费等赴台学习有关费用以各校招生简章为准。赴台交流生的手续办理服务费及行前培训服务费 800 元/人，请于领取赴台批件 5 个工作日内转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

账号：2102110009300043828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七、其他事项

(一) 自主与台湾院校合作交流生项目的高校，请填报 2023 年秋季学期赴台交流生选派计划统计表（见附件 6），以便我厅做好全区统筹选派工作。

(二) 请各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唐燕艳，联系电话：0771—5815403，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601 室，邮编：530021。

附件：1. 中国文化大学 2023 年秋季班交流研修生项目招生

简章

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学 2023 年（秋季班）招收研修生
简章
3. 东南科技大学 2023 年秋季班研修生招生简章
4. 德明财经科技大学 2023 年秋季班研习交流生简章
5. 建国科技大学 2023 年秋季班交流研习生招生简章
6. 2023 年秋季学期赴台交流生选派计划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6

2023 年秋季学期赴台交流生选派计划表

院校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赴台交流院校名称	在台停留时间	赴台人数
1			
2			

备注：学期交流生和短期交流生均需填写，以便我厅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全区赴台交流生的统筹派出工作。